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根据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赛集团”）、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、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惠州市德恒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日签订的《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之第二阶段股权置换协议》和于2022年8月2日共同签署的《协议书》的约定，德赛集团放弃其持有的德赛电池公司10%股份（29,938,686股）在股东大会享有的表决权自2021年2月3日起至2024年2月2日（含）止。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上述股票尚处于弃权期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12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55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12号德赛大厦24楼会议室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其先生
- 6、出席或列席情况：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（其中部分人员以腾讯会议方式参会）。
- 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0人，代表股份136,359,172股，占公司

股份总数299,386,862股的45.55%。剔除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放弃的表决股份29,938,686股后的有效表决股份106,420,48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50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人，代表股份134,631,10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.97%。剔除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放弃的表决股份29,938,686股后的有效表决股份104,692,42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85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人，代表股份数为1,728,06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共8人，代表股份1,759,96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项目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份	比例	股份	比例	股份	比例	
表决情况	104,763,623	98.44%	1,656,863	1.56%	-	-	通过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103,102	5.86%	1,656,863	94.14%	-	-	

本次会议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鸿园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晓铭、严东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2日